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265562026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65562026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描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0026-W00036423 | 上海三菱/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SD-BS-II-100kg-0.4米每秒-2层2站2门电梯 | SD-BS-II-100kg-0.4米每秒-2层2站2门 | 1(-) | 36900.00 | 36900.00 |
| 2 | -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 | 1 | 3000.00 | 3000.00 |
| 3 | - | 【配件】机房孔洞防水制作（元/个） | - | 2 | 400.00 | 800.00 |
| 4 | - | 【配件】电梯拆梯费基价（2层2站） | - | 1 | 8000.00 | 8000.00 |
| 5 | - | 【配件】钢牛腿（元/层） | - | 2 | 800.00 | 1600.00 |
| 6 | - | 【配件】载重量升级 | - | 1 | 28000.00 | 28000.00 |
| 总价（元） | | 78300.00 | | | | |
|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 | 0.00 | | | | |
| 自筹资金支付（元） | | 78300.00 | | |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柒万捌仟叁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78300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674010123000394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78300元，合约适用税率13%，设备款普通发票34300元，安装款普通发票44000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除另行签定的电梯安装合同金额外）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款含设备两年质保期清包保养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且收到卖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买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30%（23490元）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毕且收到卖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买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尾款（54810元），卖方未开具的发票的买方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

地址： 无锡市大箕山67号

电话： 15861431809

联系人： 赵明龙

2026年03月31日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电话： 13816416804

联系人： 吴铮

2026年03月31日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